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9】第 0357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9】第 035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19】072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美丽生态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726,512,624.65 元。已经连续二年亏损，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于 2018 年度出现流动性危机导致无法按期偿还借款。目前该情况已得到缓解，偿还了部分借款并与所有银行达成和解。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美丽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 7（1）所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8]150 号）。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097 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美丽生态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726,512,624.65 元。已经连续二年亏损，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于 2018 年度出现流动性危机导致无法按期偿还借款。目前该情况已得到缓解，偿还了部分借款并与所有银行达成和解。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美丽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美丽生态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726,512,624.65 元。已经连续二年亏损，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于 2018 年度出现流动性危机导致无法按期偿还借款。目前该情况已得到缓解，偿还了部分借款并与所有银行达成和解。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美丽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美丽生态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2.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 7（1）所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8]150 号）。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097 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六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

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8]150 号）。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097 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美丽生态已对该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对于上述美丽生态在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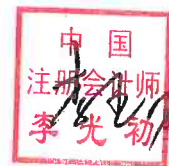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